|  |  |  |
| --- | --- | --- |
| **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1.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二、本會任務：  （一）研擬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它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酌修文字。 |
|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任期為二年，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團體代表。  （四）學生代表。  （五）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任期為一年，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由縣長聘任之。 | 一、參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修訂委員任期為二年。  二、參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增加學生代表。  三、酌作委員組成文字修正。 |
| 四、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皆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若 不克出席主持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會議，若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 席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 1. 點次變更。 2.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及體例爰移列第四點規範。 3. 參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新增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狀況。 |
| 五、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本會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成員須具備兩性平等意識，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召開會議；提案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1. 點次變更。 2.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及體例爰移列第五點規範 3. 酌作文字修正。 |
|  | 六、本會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  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  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一、本點刪除  二、已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有規定，故刪除之。 |
| 六、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 1. 本點新增。 2. 參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新增。 |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  | 1. 本點新增。 2. 參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新增。 |
|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教育處承辦業務科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擔任。 | 八、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教育處承辦業務科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業務承辦人擔任。 | 1.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九、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1. 點次變更。 2.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及體例爰移列第九點規範。 |
| 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預算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經費支應。 |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預算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經費支應。 |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簽奉修正。 | 本點刪除。 |